

彰化縣縣立福興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運作方式

105.08.25 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 92.01.15 台國字 0920006026 號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要點」訂定。

二、目的：

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1.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產生方式如下：

職 稱	產生方式	人數	任期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配合職務
主任	各處室主任	3	配合職務
教務組長	委員會幹事	1	配合職務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課程小組自行推選	(8)	一年
學年代表	學年主任	6	
家長代表	當然委員	1	
學者專家	必要時聘請	(1)	

2.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務組長代表之，校長為當然委員。

3. 領域教師代表：由八大學習領域召集人代表之。

4. 學年代表：由各學年推派學年主任代表之。

5.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舉一人代表。

(二) 任務職掌、任期與開會

人員	職掌
校長	1. 統籌工作、督導執行情形。 2. 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氣氛。
行政人員	1. 研擬並執行九年一貫課程工作計劃。 2.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活動及課程研討會。 3. 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精神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 4. 協助教師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 5. 彙整教師教學研究心得及成果報告。 6. 規劃全校性綜合活動及彈性教學節數課程內容。 7. 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8. 採購九年一貫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圖書、軟體等。 10. 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 11. 召開親師座談會，提供家長九年一貫課程諮詢管道。 12. 協助各班班親會之組織與運作，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家長代表	1. 協助發展學校及社區特色。 2. 提供社區資源，共謀校務發展。
領域代表	1. 各種創新教學法之研究、討論、分享與實施。 2. 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與橫的聯繫。

1.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
2. 本會每學期期初、期末各舉行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方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教導主任代理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4.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5.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6.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三)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簡稱領域小組)

1. 全校教師每學年依專長、興趣及實際授課科目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等八個領域小組。
2. 各小組推選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
3. 小組教師可依個人興趣跨不同組別，惟開會討論時需固定一組為主要發展領域。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審查全校各年級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學習目標、對應能力指標、時數、評量方法」等項目，且應融入課綱重大議題)。
3.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計畫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與學習活動。
4.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並進行學習評鑑。
5. 應於每學年六月，擬定下學年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6.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送校務會議決議或修訂。
7.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8.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9.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10.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11.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12.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二)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2.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3.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精進教學研習活動。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 於每學年固定時程(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會議，亦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2. 工作細則：
 - (1)訂定彈性節數中，學校行事活動與班級彈性教學時數之比例。
 - (2)擬定學校行事活動之內容、時程、時數等。
 - (3)規劃「彈性課程」學習領域之各學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4)規劃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任課教師、每週上課節數。
 - (5)規劃導師時間，推動「晨光閱讀」、「英語教學」、「政令宣導」等各項教育活動。
 - (6)審查各科教學計畫。

(二)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各領域小組，每學期利用週三進修時間，討論課程事宜及進行專業成長。
2. 工作細則：
 - (1)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擬定各學習領域各年級重點與課程目標。
 - (3)研擬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4)教材、教科書之評選。
 - (5)規劃與執行各課程領域專業發展活動。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陳建竣

教導主任：

 王妙鈴

校長：

 編興國小 陳榮茂 校長

附件：

彰化縣福興國小 111 學年度 領域課程小組 成員一覽表

學習領域	召集人	組 員
語文領域	林真真	陳孟琪
數學領域	陳雅娟	詹惠閔
社會領域	陳建榮	鄭志倫
自然科學	詹佳鋤	蒲青志
藝術與人文	黃青鈺	巫錦秀
健康與體育	李三安	張有典
綜合活動	王妙鈴	詹仁富
生活	張琪嫻	張怡珍

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表

召集人：陳榮茂校長

類別	參加人員
行政人員代表 (五人)	教導主任：王妙鈴 輔導主任：蒲青志 總務主任：李三安 教務組長：陳建榮
年級教師代表 (六人)	一年級代表：林真真 二年級代表：張琪嫻 三年級代表：張有典 四年級代表：詹惠閔 五年級代表：鄭志倫 六年級代表：陳雅娟 資源班代表：陳孟琪
學習領域召集人	語文領域：林真真 兼任 數學領域：陳雅娟 兼任 自然與生活科技：詹佳鋤 兼任 社會領域：陳建榮 兼任 藝術與人文領域：黃青鈺 兼任 健康與體育領域：李三安 兼任 綜合活動領域：王妙鈴 兼任 生活領域：張琪嫻 兼任
家長代表	會長：